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723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得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和

債　務　人　馬里亞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唐志銘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權人對債務人公司有如主張債權存在之釋明（依所提切結書內容應僅得對第三人唐志銘個人請求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